

生物科学与技术学院文件

生物发 [2021] 31 号

生物科学与技术学院推荐 2022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方案

为规范推免生工作，根据教育部和学校的有关文件精神，在《北京林业大学推荐 2022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方案》的基础上，遵循“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公平公正”的工作要求，经学院研究，特制定我院推荐免试研究生的工作实施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工作小组

学院成立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王士永 张德强

副组长：张柏林 李香云

成 员：陆 海 高 琼 翁 强 高述民 何晓青

夏新莉 杨海灵 李 云 荆艳萍 孙爱东

徐桂娟 刘 源 曹丽莎

二、推荐原则

1、推荐工作要按照本办法制定的程序进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考生进行全面考查，开展综合评价，实行择优选拔，学院充分尊重并维护考生自主选择志愿的权利。

2、为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引导学生全面发展，推荐免试研究生的综合成绩包括 95%的全学程学分积（学业综合成绩）和 5%的综合素质成绩两个方面组成。

3、综合素质成绩由学生参加志愿服务（2%）、到国际组织实习（0.5%）、科研成果（1%）、竞赛获奖（1.5%）四项组成。在评分体系中，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只取一项。发表论文纳入综合素质测评的，学院要对学生论文的真实性进行核查。详见《生物科学与技术学院综合素质评定方案》（2021年）。

4、退伍学生的服役与受奖情况可计为奖励学分积（学业综合成绩），每服役一年学分积（学业综合成绩）加 1 分，服役期间获得部队奖励（有证书）加 1 分，学分积（学业综合成绩）最高可累加 3 分。

5、综合成绩的计算，要分专业、分项折算标准分后得出，综合成绩等于全学程学分积（学业综合成绩）标准分乘以 95%加其他四项标准分分别乘以相应权重之和。

6、单项标准分计算方式为：各项成绩原始分均已 100 分为满分，各单项均用学生原始分数除以该专业该项最高分乘以 100 得到各单项标准分。

7、根据学校分配的推荐指标，按照综合成绩排名确定推荐名

单。

8、推免工作开始后，暂停受理推免申请同学同时办理出国材料申请事宜。推免工作结束后，不再为获得推免资格的同学出具出国材料。

9、推荐工作要落实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本学院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取消其推免资格。

三、推免生资格

（一）资格条件

1、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

2、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3、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和录取的首要依据，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心理健康等方面的考查。

4、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

人学术成果记录。

5、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一贯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具有良好的科研创新潜质和较强的专业素质能力。

6、推荐类型共包括以下四种，学生申请时只能选择其一。①普通推免生申请者：全学程学分积（学业综合成绩）专业排名前40%（含），且课程无不及格记录（全校公共选修课除外），综合成绩不低于专业排名前50%（含），国家外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425分；②申请学术特长生者：课程无不及格记录（全校公共选修课除外），国家外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425分；达到学术特长生遴选工作实施细则的有关要求；③申请研究生支教团者：全学程学分积（学业综合成绩）专业排名前50%（含），课程无不及格记录（公共选修课除外），综合成绩不低于专业排名前50%（含），国家外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425分；④申请高水平运动员推免生者：按体育教学部制定相关文件。

7、尚在处分期者不能获得推免资格。

8、如果学生因身体原因，体育课存在免修、不及格等情况的，但在学术培养方面确有特长和潜力，学院要充分研究形成初步意见，报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9、理科基地班学生在申请推免时全学程学分积（学业综合成绩）专业排名和综合成绩专业排名可适当放宽。

（二）资格失效

1、学生获得推免资格后，毕业论文（设计）成绩在良（不含）

以下者取消推免资格；

2、推荐后又出现不符合推荐条件者取消推免资格。

四、推荐工作实施细则

1、2021年9月13日召开学院领导小组会议，按预通知起草综合素质成绩测评方案；

2、2021年9月14日中午12:00召开2018级学生推荐免试研究生动员大会，学生按本人意愿填写《北京林业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并上报综合素质测评材料；

3、2021年9月14日下午14:30前，学生上交经过班级评议通过的《北京林业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至生物楼319；下午学院教学办公室对已报名申请人的资格进行初步审核；

4、2021年9月14日学院上报教务处推免工作方案和测评方案，学院内公示7天；

5、2021年9月15日学院党委和工作小组对申请推免学生的思想品德、政治素质、专业能力和劳动精神进行认真、全面的考查，确定初选入围名单，送交学生处审核；

6、2021年9月17日前，学院对初选入围者进行综合成绩排名；

7、2021年9月20日前，学院按照综合成绩排名和推荐指标确定获得推荐免试资格名单，经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审核后，将推免生名单和学生处审查通过的《北京林业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上报教务处；名单于学院内公示7天；

8、2021年9月21至22日，学院将推荐生的成绩单（pdf）电子版报教务处（可信成绩单系统下载，“身份证号-姓名”命名）；学校召开推免领导小组会议，审定拟推免名单；

9、2021年9月23日开始，教务处公示推免名单，为期10个工作日；教务处将于9月24日报送推免生名单；

10、学生须在10月25日前向学院汇报推免去向，学院于10月26日向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汇报推免生读研去向；

11、推免工作小组负责审定相关推荐免试工作方案及综合素质测评方案，负责组织学生推荐的各个环节；要落实集体议事和集体决策的制度；切实保障学生自主报考、自愿申请。

12、研究生支教团的遴选工作由校团委负责，学术特长生的遴选由教务处负责，高水平运动员推免生的遴选由体育教学部负责。

五、附则

1、本条例适用于生物科学与技术学院的本科生。

2、本条例的解释权在北京林业大学生物科学与技术学院。

2、本规定自制定之日起实行，此前所有规定与此不符合者，以本规定为准。

六、其他

对推荐免试操作程序或公示名单有异议者，在此期间可向学院推免领导小组或学校教务处反映。

李香云： 62336019

张柏林： 62336833

学院公示邮箱：62336144@163.com

教学处： 62338299

附件

1. 北京林业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
2. 标准分计算示例
3. 生物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2 届本科生推免综合素质测评方案

北京林业大学生物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1 年 9 月 14 日

附件 1

北京林业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电话			
学院				专业			
学号				班级			
申请类型	普通推免 <input type="checkbox"/>			学术特长生 <input type="checkbox"/>			
	支教团 <input type="checkbox"/>			高水平运动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课程	必修___专选___公选___			外语语种		外语水平	
专业人数	学分积（学业综合成绩）专业排名				排名比例		
	综合成绩专业排名				排名比例		
个人鉴定	本人签字：						
政治思想表现	班级团支书签字：						
学院意见	思想品德表现：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学院推荐意见：同意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学院党委书记签字：			推免小组组长签字：			
学生处分情况	无处分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处分期 <input type="checkbox"/>		处分已解除 <input type="checkbox"/>	
	学生处审查人签字：						
教务处意见	是否取得推免申请资格：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教务处审查人签字：						

附件 2

标准分计算示例

学生	全学程学分积（学业 综合成绩） （95%）		参加志愿服务 （2%）		到国际组织实习 （0.5%）		科研成果 （1%）		竞赛获奖 （1.5%）		综合成绩
	原始分	标准分	原始分	标准分	原始分	标准分	原始分	标准分	原始分	标准分	
a	98	100	80	100	30	50	50	55.55556	80	100	99.30556
b	97	98.97959	70	87.5	60	100	70	77.77778	70	87.5	98.37089
c	96	97.95918	60	75	50	83.33333	90	100	60	75	97.10289
d	95	96.93878	50	62.5	40	66.66667	50	55.55556	50	62.5	95.16823
e	94	95.91837	40	50	30	50	40	44.44444	40	50	93.56689

说明：

各项成绩原始分均以 100 分为满分。计算方法：各项标准分=学生原始分数/该专业该项最高分*100；综合成绩=全学程学分积（学业综合成绩）标准分*95%+参加志愿服务标准分*2%+到国际组织实习标准分*0.5%+科研成果标准分*1%+竞赛获奖标准分*1.5%。

附件 3

生物科学与技术学院推荐 2022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综合素质成绩评定办法

为做好我院 2022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工作，促进我院学生积极向上、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2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1〕6 号）和《北京林业大学推荐 2022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方案》文件要求，经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对学院推荐 2022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综合素质成绩评定办法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办法如下：

一、综合素质成绩构成

综合素质成绩由学生参加志愿服务(2%)、到国际组织实习(0.5%)、科研成果(1%)、竞赛获奖(1.5%)四项组成。在评分体系设置中，学生在某一类型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只取一项。

二、综合素质成绩各项评分标准

（一）志愿服务

志愿服务原始分评定参考志愿北京服务累计时长，以 300 小时及以上计 100 分原始分，以 0 小时计 0 分原始分，按比例进行折算。若学生提供真实有效的献血证明，则在原有原始分的基础上加 10 分（每人最多加 10 分），原始分总分不超过 100 分。

（二）到国际组织实习

需要提供真实有效的实习证明，实习期满 3 个月及以上计 100 分原始分；满 2 个月不满 3 个月计 70 分原始分；满 1 个月不满 2 个月计 40 分原始分；有实习经历但不满 1 个月计 10 分原始分；没有实习经历计 0 分原始分。

（三）科研成果

科研成果包括发表论文、专利、基因登注三个类型。可以多个类型相累加，但每个类型只取一项。科研成果原始分总和不超过 100 分。

1. 发表论文加分标准

在国内外发行的 SCI 或 EI 收录刊物上发表论文，计 30+ (IF*10) 分原始分；在全国一级专业学会主办的一级学报刊物（不含省级学会办的各种刊物）上发表论文，计 20 分原始分；全国性一级专业学会主办的二级通报、通讯类刊物，211 大学和教育部直属高校主办的学报，国家级研究院（所）主办的学术刊物的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计 10 分原始分；

下列各类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不予加分：

各专业学会下属的二级学会主办的各种刊物；各省及以下学术机构、研究院所及社会、企业主办的各种刊物；文献综述、科普、新闻报道等文章不作为学术论文。

在 SCI 收录刊物上发表的论文，以接受并同意发表的函件、刊物 decision 及系列通讯函件为加分依据。其他期刊上的论文以刊出期刊为加分依据。

每篇论文核定唯一分值，1人独著为1人所得；2人合作完成时排序第一者得其分值的60%，第二者得其另外的40%；3人或3人以上合作完成时，排名第一者得其分值的50%，排名第二者得25%，剩余25%由其余作者平分。与外单位合作完成时，合作作者仅占其所在排名位置的分值（标准同上）；多作者合作完成时，责任作者占权重的50%，其余作者按责任作者建议权重给出其余分值。

2. 获得专利加分标准

第一作者计20分原始分，第二、三名作者均计10分原始分。

3. 获得基因登注加分标准

第一作者计20分原始分，第二、三名作者均计10分原始分。

（四）竞赛获奖

竞赛获奖包括单科竞赛和科技创新两个类型。可以多个类型相累加，但每个类型只取一项。竞赛获奖原始分总和不超过100分。

1. 单科竞赛（外语、文、体竞赛除外）

获得国际一、二、三等奖及成功参赛奖的同学，每人分别计50分、17分、13分、5分（如奖项中含特等奖，加分按照特等奖计50分依次顺沿）；获得国家一、二、三等奖的每人分别计33分、13分、8分；获得省部级（甲组）一、二、三等奖的同学每人分别计17分、8分、3分。省部级（乙

组)一、二、三等奖的同学,每人分别计8分、3分、2分。

(不含国内各类比赛成功参赛奖。)注:“挑战杯”的创业计划书设计比赛归类为单科竞赛。

2. 科技创新

在科技创新中获得国家一、二、三等奖的同学,每个项目分别计50分、17分、13分(项目成员多于一人者,分数平分);获得省部级一、二、三等奖的每个项目分别计25分、13分、8分(项目成员多于一人者,分数平分)。注:“挑战杯”科技创新比赛归类为科技创新。

说明:

1. 各项成绩原始分均以100分为满分。
2. 各项标准分=学生原始分数/该专业该项最高分*100。
3. 综合成绩=全学程学分积(学业综合成绩)标准分*95%+参加志愿服务标准分*2%+到国际组织实习标准分*0.5%+科研成果标准分*1%+竞赛获奖标准分*1.5%。

三、注意事项

1. 以上各项同一研究成果不重复加分,解释权在学院免试研究生推荐领导小组。

2. 原始分、标准分取小数点后5位。

3. 申请综合素质成绩的学生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证书复印件、论文正式出版物等),电子版材料提交截止时间为2021年9月14日下午21:00前,提交邮箱为liuyuan@bjfu.edu.cn,纸质版材料提交截止日期为2021年

9月15日11:30前，材料请交至生物楼122办公室。

3. 提供的材料必须属实，弄虚作假者将失去推免资格。
4. 如被举报、投诉有学术不端行为者，一经核实将被取消推免资格。
5. 未尽事宜由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生物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1年9月14日